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6-050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后续如拟将部分或全部回购股份变更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另行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8.56元/股(含)。

5、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7、回购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8、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6元/股(含)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为5,841,121股至11,682,24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下限至上限为1.44%至2.8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9、相关股东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尚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若回购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回购股份报告书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内在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提振投资者信心，树立良好资本市场形象，推动公司持续长远发展。公司以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出售，自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满12个月后，公司可于该公告披露后36个月内择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后续如拟将部分或全部回购股份变更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另行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第八条及《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次回购符合《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情形，并符合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1)按2026年10月30日收盘价计算，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为24.37%，已超过20%；

(2)2026年10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4.81元/股，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9.64元/股的50%(4.82元/股)。

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触发“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回购情形，于2026年11月5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召开时点符合《回购指引》的相关要求。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回购方式：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6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后续如拟将部分或全部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提交有权决策机构审批，并及时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6元/股(含)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为5,841,121股至11,682,24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下限至上限为1.44%至2.8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结果为准。本次回购实施后，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含2024年已回购存量1,556,900股)。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回购股份数量。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其中拟使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承诺的回购专项贷款，具体贷款金额、利率、期限及提款条件以正式贷款合同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如触及以下条件，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资金不足购买100股股票视为达到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如未来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规定进行调整，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披露对回购方案是否顺延实施，顺延后的回购实施期限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七)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8.56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不高于11,682,2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

2、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8.56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不低于5,841,1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出售，公司总股本在回购前后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出售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完成前		回购注销后(回购数量上限)		回购注销后(回购数量下限)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165,275	1.77%	7,165,275	1.82%	7,165,275	1.8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7,834,725	98.23%	386,152,483	98.18%	391,993,604	98.20%
总股本	405,000,000	100.00%	393,317,758	100.00%	399,158,879	100.00%

注：上述测算以公司目前总股本405,000,000股为基数，最终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二、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授权安排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一)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授权安排

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回购规则》《回购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可在本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2、使用公司本次新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实施本次回购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3、在回购股份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签署、执行、修改、递交、呈报、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并进行相关申报；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具体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需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份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三、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说明

经公司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9月22日)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2,103,293股(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3%)。2026年7月2日，珠海实友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8,060,000股，减持均价4.94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2.00%)；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157,62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92%(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39.06%)。截至2026年9月22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情况详见公司2026年9月24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除上述控股股东减持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上述减持系控股股东依据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与本次回购事项不存在关联安排或利益输送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如未来拟实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分别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两家银行承诺分别给予公司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股份回购专项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如遇监管政策调整，以最新政策执行)。公司将结合两家银行承诺的贷款额度与公司自有资金情况，统筹考虑、合理确定回购专项贷款的实际使用金额，确保回购资金安排稳健、可控。

六、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后续如拟将部分或全部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提交有权决策机构审批，并及时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如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七、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如回购专项贷款未能及时取得或到位，或回购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结算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6-101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方大炭素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90,097,2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2248

注：计算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时已剔除公司回购专户中持有的股数。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天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4,519,364	99.6699	4,764,686	0.2819	813,164	0.048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0,106,043	96.6334	4,764,686	2.8757	813,164	0.4909

(以上数据，单位为股)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彦珩、张明兴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26—051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47层公司会议室。

5召集人：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李剑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7名，代表股份13,283,2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7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11,922,8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5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4人，代表股份1,360,3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17%。

(三)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调整关联方对公司借款利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3,161,994	99.0868%	82,098	0.6181%	39,200	0.2951%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3,161,994	99.0868%	82,098	0.6181%	39,200	0.2951%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国浩律师(大连)事务所周惠律师、李清晨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会决议；

(二)本次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6-084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安市广安区凤凰大道777号公司5楼9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8,219,4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61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松林先生因工作冲突未能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由经公司全体董事推举的董事何腊元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列席8人，董事长蔡松林先生，董事周绪华先生、钱刚先生，独立董事张亚光先生因工作冲突未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杨伯菊女士列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3,563,243	98.9838	2,632,360	0.5744	2,023,800	0.4418

2、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前锋爱众水务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3,243,043	98.9120	4,632,460	1.0109	352,900	0.0771

3、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淄博瑞光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3,224,343	98.9098	4,658,260	1.0166	336,800	0.073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4,037,636	92.0670	2,632,360	4.4849	2,023,800	3.4481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前锋爱众水务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3,708,436	91.5061	4,632,460	7.8925	352,900	0.6014
3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淄博瑞光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3,698,736	91.4896	4,658,260	7.9365	336,800	0.573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取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龚星铭、田镇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广安爱众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301066 证券简称:万事利 公告编号:2026-062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1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公司完成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34,923,111股减少至234,531,239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34,923,111元减少至234,531,239元。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涉及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申报的方式包括现场申报、邮寄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方式：

1.联系人：吴学书

2.联系电话：0571-86847618

3.联系传真：0571-86817685

4.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天城路68号(万事利科技大厦)2幢9楼

5.电子邮箱：wuxueshu@wensli.cn

特此公告。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不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1号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4,027,9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90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因公司董事长已辞职，无副董事长，本次会议现场由全体出席董事过半数共同推举董事沈彬彬担任本次股东会主持人。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全体独立董事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许林晔女士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010,541	99.1797	962,668	0.7761	54,700	0.044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注销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908,741	99.0976	1,064,268	0.8580	54,900	0.0444

3、议案名称：《关于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995,841	99.1678	968,368	0.7807	63,700	0.051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1,169,493	95.4145	962,668	4.3389	54,700	0.2466
3	《关于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21,154,793	95.3482	968,368	4.3646	63,700	0.287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涉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均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议案1、3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邵斌、刘成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19 证券简称:中钢洛耐 公告编号:2026-045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西苑路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6
普通股股东人数	8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41,604,30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41,604,3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031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03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熊建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光辉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1,250,533	99.9448	339,487	0.0529	14,281	0.002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174,949	97.385	339,487	2.5093	14,281	0.105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1项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普通议案，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钰锋、朱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